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3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的李光太、孟岩、李光明、郭少平、李荀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联方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其中: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认缴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8%;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认缴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威海广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目的是以融资租赁方式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满足最终客户的实际需求,可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8)。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3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香港")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广泰")、关联方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空港")及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元")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租赁"),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新疆广泰拟认缴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广泰香港拟认缴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广大空港拟认缴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8%;北京开元拟认缴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

2、新疆广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光明为新疆广泰的合伙人,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新疆广泰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新疆广泰的关联交易。

广大空港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文轩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之子,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及10.1.3之规定,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广大空港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先生、孟岩先生、李荀女士、郭少平先生、李光明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耀忠、毛明、权玉华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4、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虽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足3,000万元,但是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光明为本次交易方新疆广泰的合伙人,按照交易所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要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注册资本为:3,319.7万元,企业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荀,组织机构代码:26419251-X,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1264192 51X,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合伙人为李光太、李荀、李文轩、郭少平、李光明等。

2011年度新疆广泰实现营业收入为30万元,净利润为926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新疆广泰资产总额8,623万元,净资产8,322万元。

新疆广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光明为新疆广泰的合伙人,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新疆广泰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2、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轩,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对航空地面设备进行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租赁服务、销售代理及配件供应,五金、电子、建材及环保设备的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广大空港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轩	251.5	83.83
2	李波	36	12
3	周芳	12.5	4.17
合计		300	100

2011年度广大空港实现营业收入2,109万元,净利润为-28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广大空港总资产1,141万元,净资产674万元。

广大空港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李文轩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之子,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及10.1.3之规定,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人新疆广泰及广大空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3、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7号61楼2门1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富,公司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开元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富	50	50
2	张文魁	50	50
合计		100	100

2011年度北京开元实现营业收入157.79万元,净利润为14.22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北京开元总资产209.79万元,净资产178.99万元。

北京开元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标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新疆广泰以折合40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广泰香港以400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广大空港以折合18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北京开元以折合2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

3、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自2004年起,商务部先后批准了六批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05年2月颁布了新的《外商投资租赁管理办法》,为外资企业进入融资租赁市场打开了政策大门;2009年2月商务部将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到省级商务主管机关,进一步降低了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门槛;2007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管理办法》,国务院特别批准了中国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国融资租赁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据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租赁投融资发展论坛数据,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已有260余家。但融资租赁在我国的市场渗透率还很低,一直徘徊在3%至5%左右,而发达国家则普遍高达15%至30%。随着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实施,中国面临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融资租赁集融物和融资于一体,能够快速装备企业,促进企业的发展,是服务于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以及促进产业转型和升级的有效融资方式,融资租赁业在国内有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前景。

2)航空业行业发展需要

航空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大,风险高,对资金需求较为旺盛。融资租赁具有门槛低、程序简单、租约灵活的特点,同时可以调整机场、航空公司等承租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比率,避免设备更新风险,并且利用加速折旧和税前还租还可减少所得税赋。国外发达国家航空地面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早已开展,并且非常成熟,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基于融资租赁对承租人的上述诸多优点,国内一些机场、航空公司等客户已经提出融资租赁或者将其资产售后回租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航空业的发展,航空地面设备融资租赁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3)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空港设备的融资租赁是客户提出的新的需求,满足这种需求,可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同时还能分享融资租赁增值服务带来的收益,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股东的客户资源及国内外资金优势,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顺应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为中国的各大机场、航空公司、机场地勤服务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中国的航空业发展营造更有利的资金环境。

四、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设置模式的选择原因及风险防范

1、目前上市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两种模式

1)上市公司直接出资设立,全资或控股模式。

弊端:不能充分体现融资租赁的优势,由于上市公司合并融资租赁公司报表,融资租赁可以享受最大1:10的金融杠杆,融资租赁业务的应收租赁款直接增加上市公司应收款项,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高,财务指标恶化,融资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越大对上市公司影响越大,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优点: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较少。

2)上市公司母公司全资或控股模式。

弊端: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叠,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增加了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优点:在股权关系上上市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同属于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融资租赁公司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可以充分体现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杠杆优势,利用负债经营,有效扩大上市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杠杆属性,负债比率高,上市公司不合并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融资租赁应收租赁款项不体现在上市公司报表内,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率,加快上市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优化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融资租赁公司规模越大该模式优势将越明显。

2、公司拟采取的设立模式

公司就目前一些上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向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务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了详细咨询,公司认为,从最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出发,大股东控股的模式是合理的。同时,融资租赁业务是一项新型业务,客观存在着经营风险,未来是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采取大股东控股的模式也可以合理规避进入全新业务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因此,经过认真讨论,公司拟采取上述第二种设立模式,即由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或第三方投资者作为相对大股东,避免融资租赁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但是如果引入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因其不熟悉空港地面设备业务及客户状况,在作为大股东参与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决策时,很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阻碍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展开。考虑到以上因素,本次合资由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新疆广泰出资40%;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广泰香港出资40%(由广泰香港出资是为了满足外商投资企业出资25%以上的出资要求);关联公司广大维修是国内外航空地面设备的专业维修服务公司,其参股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发挥专业维修方面的优势,便于租赁产品的维修服务,提高资产处置收益;专业融资租赁咨询公司参股,是为了利用其人员专业优势,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控制经营风险。

3、为控制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采用大股东控股的模式可能存在下述风险:

因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客户存在重叠,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因大量增加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防范和杜绝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作出郑重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使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上市公司"),满足上市公司客户的新需求,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坚决避免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郑重承诺:

①凡是上市公司能够生产、制造的产品,融资租赁公司只能购买上市公司的产品租赁给客户,不允许融资租赁公司从第三方购买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租赁给客户。

②融资租赁公司的每一笔业务,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约之前,必须经过威海广泰审核认可方可签约。对任何一笔业务,威海广泰认为该笔业务与威海广泰有同业竞争嫌疑的,威海广泰可以提出否决意见或其他任何处置意见,融资租赁公司无条件按照威海广泰提出的处置意见执行。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为保证融资租赁公司与威海广泰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郑重承诺:

①威海广泰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产品,将按照威海广泰销售给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实施定价,并严格按照威海广泰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执行;

②承诺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范围,在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与威海广泰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都进行严格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公正公平。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额外费用由融资租赁公司承担。

3)销售真实性的承诺

为保证威海广泰对融资租赁公司产品销售的真实性,杜绝出现上市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虚假销售的问题,郑重承诺:

①融资租赁公司采购上市公司产品将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执行,客户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将不采购上市公司的产品。

②在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将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每笔销售业务进行审计,确定销售的真实性,从而严格杜绝虚假销售。

4)承诺在未来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达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30%时,由上市公司收购新疆广泰所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至少11%的股权。收购的价格将以收购时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按照审计、评估值孰低的原则最终确认收购价格。

5)以上承诺内容,已经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各出资方协商确认,将体现到各出资方共同签署的《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中。

五、对外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资各方于2012年5月2日签订了"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	40%	现金
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400	40%	现金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	现金
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	2%	现金
合计	1000	100%	

2、出资各方依据各自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拿到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额占投资总额的15%,剩余85%的出资额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由各出资方在两年内分批投入。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新疆广泰委派1名,广大空港委派1名,广泰香港委派1名,董事长由新疆广泰委派,任期为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3年。

4、合营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或其代理权力机构)批准,同时广泰香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顺应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为中国的各大机场、航空公司、机场地勤服务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租赁方式可以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融资租赁方式也可以延续公司的服务链条,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多市场空间。

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重点满足客户对航空地面设备的融资租赁需求,兼营公司特种车辆及其它特种设备的融资租赁。因此,只要是上市公司能够生产的产品,融资租赁公司就不会购买上市公司之外的、尤其是竞争对手的产品租赁给客户;而如果客户选择其它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则将很难保证一定采购公司的产品作为租赁标的。这也是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2、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期投资为60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60万美元。

3、投资的风险分析

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方式达到融资的目的,租赁物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具有物权和债权,因此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控制就是对物权和债权的风险控制,其具体风险包括:

1)承租人信用风险:机场地面设备的承租人全部是法人单位,大部分是机场、航空公司、空港地服公司等,支付能力强,管理较规范,发生违约风险较小。

2)租赁物风险:租赁物灭失风险和租赁物权证风险。对所有租赁物均购买财产保险,同时租赁物的权证、发票均登记在融资租赁公司名下,防止物权转移。

3)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能力范围内,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控制负债规模,规范经营,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控制经营风险,还可以通过开展银行保理等业务转移部分经营风险。

此外,融资租赁业务还面临着国家政策(如《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变化的风险、出资人是否能够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风险、贸易风险、经营效益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等。公司将运用分散、转移、规避和补偿风险的经济技术手段,提高收益与风险的比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仍处于筹备阶段,因此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疆广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疆广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关联方广大空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88.06万元。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权玉华、毛明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汪晓东、张刚的核查意见为:威海广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目的是以融资租赁方式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满足最终客户的实际需求,可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事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3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2012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6日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一已经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议案二已经2012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9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11,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15:00至2012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任伟、邓扬锋

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邮编:2642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3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庆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庆铃			
任职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广州证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新动力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0001	金鹰优选	2005年10月20日	2006年9月27日
	519180	万家180	2007年5月31日	2011年8月12日
	161903	万家公用	2007年10月26日	2008年9月26日
	519183	万家双引擎	2008年6月27日	2009年8月3日
	519185	万家精选	2009年5月15日	2011年8月12日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	2011年11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立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研究员岗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8-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7-31 至 2012-08-30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8月3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8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9月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8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9月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012年8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9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2年8月3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8,076,9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